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中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啟昭

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

相 對 人 劉益村

上列當事人間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曾惠雅